



## （一）省、市级文明单位的复查和评选

1、文明单位的评选对象为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党政群团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城市街道办事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机构。

2、对文明单位的考评，依据《山东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修订稿）》，按照《2017年潍坊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执行。

3、2015年以来保持荣誉称号的市级文明单位，可申报参加2017年度省级文明单位的评选。

4、县市区范围内2015年以来保持荣誉称号的县级文明单位，市直符合创建标准条件的单位，可申报参加2017年度市级文明单位的评选。

5、对所有获得2016年度省、市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进行复查。现有全国文明单位，按规定参加省级文明单位的年度复查。

6、根据上级要求，对2016年度省级文明单位中各类学校，按规定参加省级文明单位的年度复查；对2016年度市级文明单位中的各类学校，复查合格的转为2017年度市级文明校园。获得“文明校园”称号与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享有同等待遇。

## （二）省、市级文明村镇的复查和评选

1、文明村镇的评选对象为镇、农村街道办事处、县级开发区、行政村和农村社区。

2、对文明村镇的考评，依据《山东省文明村镇建设管理条例》，按照《2017年潍坊市文明村镇考评标准》执行。

3、2015年以来保持荣誉称号的市级文明村镇，可申报参加2017年度省级文明村镇的评选。

4、2015年以来保持荣誉称号的县级文明村镇，可申报参加2017年度市级文明村镇的评选。

5、对所有获得2016年度省、市文明村镇称号的村镇进行复查。现有全国文明村镇，按规定参加省级文明村镇的年度复查。

### （三）省、市级文明社区的复查和评选

1、文明社区的评选对象为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确认的城市社区。

2、对文明社区的考评，依据《山东省文明社区考核标准（试行）》，按照《2017年潍坊市文明社区考评标准》和完成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任务情况执行。

3、2015年以来保持荣誉称号的市级文明社区，可申报参加2017年度省级文明社区的评选。

4、2015年以来保持荣誉称号的县级文明社区，可申报参加2017年度市级文明社区的评选。

5、对所有获得2016年度省、市级文明社区称号的社区进行复查。

### （四）市级文明校园的复查和评选

1、文明校园的评选对象为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独立的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

学校、小学、幼儿园。

2、高校类（含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按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公布的《高校文明校园标准》进行评价；中学类（含高中、初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小学类按照《潍坊市文明校园考评标准》进行评价；幼儿园按《潍坊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执行。

3、对2016年度市级文明单位中的各类学校，按照《高校文明校园标准》、《潍坊市文明校园考评标准》复查合格的，公布为2017年度市级文明校园。

## 二、复查和评选程序

1、创建单位申报：符合复查评选范围和标准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参加复查和评选工作。要对照标准条件，认真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填写复查表或申报表，报送至所属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办、市委直属党（工）委。不隶属于市委直属党（工）委的市直单位，可直接报送至市文明办。

2、县级考核推荐：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文明办要严格标准条件，组织对本地域内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及申报单位进行检查打分，并征求相关职责部门审查意见。文明校园要经当地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新推荐的单位还要在当地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市委各直属党（工）委要严格标准条件，认真组织考核，从本系统的市直单位中向市文明办推荐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候选对象。

3、**市级考评**。市文明办对各系统推荐申报的市直单位，组织实施集中考评，包括：“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动态管理系统”考核，精神文明建设重点事项和日常创建加减分统计，征求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牵头部门意见。对各县市区经考评推荐上来的名单，进行抽查。

4、**部门审查**。各地各系统推荐申报的名单，按照《潍坊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中“负面清单”规定的内容，送纪检、组织、综治、公安、信访、计生、环保、安监、金融、信用、教育等相关部门审查。

5、**审批表彰**：拟推荐和表彰的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名单，经市文明委研究审定后报市委常委会，并经媒体公示后，市文明委表彰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向省文明办推荐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候选单位。

### **三、有关要求**

1、**逐级考核把关**。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文明办负责本区域内的复查和评选推荐工作，市委各直属党（工）委、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内市直单位的复查和评选推荐工作。各县市区推荐的文明单位如属潍坊市市管单位的，须征得潍坊市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上报；市委各直属党（工）委、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文明单位，须征得推荐单位所在县市区文明办同意后方可上报。

2、**统筹结构分布**。文明单位评选推荐要注意行业间的平衡，

防止出现同行业扎堆申报现象，推荐对象尽量向基层倾斜，特别要加大企业单位、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科技创新单位的比重。新申报的文明单位中，基层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50%。文明村镇的推荐对象应向村一级倾斜，文明镇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文明村镇总数的10%，镇所辖行政村60%以上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方可申报文明镇。文明校园的推荐对象要向小学倾斜，新申报的文明校园中小学的比例不低于50%。

3、坚持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加强日常督查考核，对能够保持标准、并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市文明办动态考核合格的，确认其荣誉称号；对工作明显滑坡或发生重大问题，经调查属实的，或市文明办动态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4、严格控制名额。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要严格按分配名额推荐，对于复查不合格或因故注销的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按“撤一增一”的原则，在分配名额之外递补。

5、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学校整建制更名的，保留原级别称号；多个单位发生合并的，保留合并前各单位所获得的最低级别的称号；分解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单位的，单位职能、领导成员、职工、固定资产等大部分保持者，可保留原级别称号，其他分解分立后的单位不再保留称号；发生重划重组的，主要职能属原单位、原单位职工占大部分的，可保留原单位级别的称号。上述保留称号的单位、村镇、社区、学校，直接列入复查范围。

6、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文明办，市委各直属党（工）委请于11月8日前，将复查和推荐报告、申报表或复查表、复查和新申报单位检查得分统计表、潍坊市管单位推荐资格确认函（所在县市区文明办为市直单位出具的推荐资格确认函）、撤销或注销单位情况说明（各一式一份）报送市文明办。所有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表或复查表限一张纸），同时报送word电子版。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复查和推荐报告要以文明委文件的形式上报。报告中单位名称要分类注明：新申报的省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名单、复查合格的省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名单、复查不合格撤销或注销的省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名单，新申报的市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校园）名单、复查合格的市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校园）名单、复查不合格撤销或注销的市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名单。

单位名称必须使用规范全称，与所盖公章相一致。若单位名称与上届表彰通报中名称不一致，须注明原单位名称。

7、对新申报的名单，要按推荐顺序排列，在分配名额之外、由各县市区根据“撤一增一”原则预备替补的文明单位，要在单位后用括号注明“替补”。对复查合格的文明单位名单，要按照上届表彰顺序进行排列。对复查不合格撤销或注销的名单，要在报告中详细准确地注明撤销或注销的原因，不再上报复查表，同时，要以县市区文明委的名义单独书面报市文明办审查。各县市区上报的名单，经市有关部门审查不合格空缺出的名额，由市

文明办统一调整使用。

8、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请登录潍坊市文明办公公共信箱 [wmcsggxx@163.com](mailto:wmcsggxx@163.com)（密码：wmcs66），下载各类申报表、复查表和《潍坊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潍坊市文明村镇考评标准》、《潍坊市文明社区考评标准》、《潍坊市文明校园考评标准》及有关材料。对于使用考评标准进行考核时遇到的问题，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市文明办，联系人：齐帅，电话：8789090，电子信箱：[wfsxtk@163.com](mailto:wfsxtk@163.com)。

- 附件：1、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名额分配表  
2、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  
    名额分配表  
3、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考评  
    打分统计表

潍坊市文明办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1

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名额分配表

	文明单位	文明村镇	文明社区
奎文区	1		2
潍城区	1	2	1
坊子区	1	2	1
寒亭区	1	2	1
青州市	1	4	1
诸城市	1	4	1
寿光市	1	5	1
安丘市	1	4	1
高密市	1	5	1
昌邑市	1	4	
临朐县	1	4	1
昌乐县	1	4	
高新区	5	5	
滨海区			
保税区			
峡山区			
经济区			
市直	12		
企业	3		
“两新”组织	4		
合计	36	45	11

## 附件 2

### 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 名额分配表

	文明单位	文明村镇	文明社区	文明校园
奎文区	4		4	2
潍城区	4	4	2	2
坊子区	4	4	2	2
寒亭区	4	4	2	2
青州市	5	5	2	2
诸城市	5	5	2	2
寿光市	5	5	2	2
安丘市	4	4	1	2
高密市	4	4	1	2
昌邑市	4	4	1	2
临朐县	4	4	1	2
昌乐县	4	4	1	2
高新区	1	2	1	1
滨海区	1	3	1	1
峡山区	1	3	1	1
经济区	1	2	1	1
保税区	1	1		
市直	17			4
企业	8			
“两新”组织	8			
合计	90	58	25	30

注：各县市区申报推荐文明校园要兼顾中学和小学。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得分
复查的市级 文明单位	1		
	2		
	.....		
新申报的市 级文明单位	1		
	2		
	.....		
复查的市级 文明村镇	1		
	2		
	.....		
新申报的市 级文明村镇	1		
	2		
	.....		
复查的市级 文明社区	1		
	2		
	.....		
新申报的市 级文明社区	1		
	2		
	.....		
复查的市级 文明校园	1		
	2		
	.....		
新申报的市 级文明校园	1		
	2		
	.....		

---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